

副COPY本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服務合約書

IIIVUC-VIIV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服務合約書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甲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 方)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維護「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經雙方同意訂立條件如下：

## 第一條 履約標的

甲方安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單機版」。

## 第二條 履約時程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2 個月。

## 第三條 履約地點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 第四條 履約價金

本合約總價金新臺幣 19,375 元整(含稅)。

## 第五條 價金給付

契約價款分為 2 期支付(第 1 期 109 年 6 月付款金額為 9,687，第 2 期 109 年 12 月付款金額為 9,688)，甲方憑乙方開立之統一發票後付款。

## 第六條：維護服務範圍

維護服務範圍及內容詳如附件(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服務項目說明)

## 第七條：非維護服務項目

甲方若有前條所列之附件之維護內容第五項：其他狀況之需求時，乙方依需求得視情況個案提出報價及時程，報價標準以中華民國軟體協會最新軟體計費標準計價。

## 第八條 維護服務時間

除國定例假日外，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 第九條 權利歸屬

本案甲方同意自行定期做備份以利進行系統資料處理服務。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進行重製、散布資料等侵犯甲方權利之行為。

## 第十條 逾期罰則

乙方如未在本契約規定期間內到場處理(詳附件之說明三)，每逾一日按合約總價款扣罰千分之一違約金計罰。累積罰金上限為合約總價款百分之二十。

## 第十一條 保密責任

甲乙雙方對相關業務及技術等機密，不得洩漏或交付第三者。

## 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合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之。

## 第十三條 合約修改

本合約條文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修改時應以書面換約或換文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合約之終止

甲方將本合約標的轉售、轉租、出質、修改於第三者時，即視為本合約終止，乙方不退回已收之款項。

## 第十五條 稅捐

本合約有關之印花稅由雙方各自負擔。

## 第十六條 合意管轄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依據，如有爭議，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七條 合約收執

本合約正本二份、副本三份，甲方持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乙方持正本一份及副本一份。

立合約書人：甲 方：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負責人：洪景明  
地 址：26047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1 號  
電 話：039-320747



乙 方：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建隆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97162640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十九之十三號六樓  
電 話：(02) 2655-1188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日

11/11/11

## 附件

#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服務項目說明

使用機關若有本系統之使用問題，經聯絡本公司客服中心人員後，本公司客服人員須視問題情況，提供下列適當之服務：

### 一、一般電話諮詢服務

本公司客服人員提供機關以電話、傳真或 e-mail 方式解答機關的問題，及利用電腦線上協助解答機關的問題。

### 二、電腦連線服務

#### 1. 遠端狀況排除服務

機關在正常操作軟體時發生軟體使用問題，關貿將視問題情況，以數據機回撥方式遠端為機關服務。

#### 2. 系統資料處理服務

機關若因不正常操作導致本軟體資料損毀或異常，本公司客服人員將根據機關所提供的備份資料，利用電腦連線回復資料至資料備份時狀態。

#### 3. 機關需裝有數據機及遠端遙控軟體(Net-meeting)，若未裝設，本公司將無法提供電腦連線服務。

#### 4. 本公司若有更新版程式時，將提供機關以電腦連線下載更新程式。

#### 5. 甲方若需遠端遙控或連線服務時，乙方需透過甲方之主管機關-法務部執行本連線作業。

### 三、專人到府排除服務

若機關之系統發生其他自然災害導致無法正常運作或系統移機之問題，需派服務人員於三個工作日內到場服務。

### 四、教育訓練

維護期間內本公司每月固定舉辦教育訓練二次，機關可視需要不限次數，向本公司報名劃位，每教育訓練人數 15 名以內，惟若人數不足 1/2 時，本公司保留是否開課權利。

### 五、其它需求

若機關提出本維護範圍外之需求，例如：維護機關自行修改部分或新增系統功能或資料轉檔等，本公司得視情況個案提出報價及時程。

(報價標準以中華民國軟體協會最新軟體計費標準計價)。